

(第三集)

疑难经济纠纷司法对策

主编 杨立新

吉林人民出版社

疑难经济纠纷司法对策

(第三集)

主编 杨立新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疑难经济纠纷司法对策 (第三集)

主 编 杨立新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式设计 晓 君

责任编辑 李艳萍
责任校对 晓 丽
责任排版 李冬梅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12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123-4/D·810
定 价 16.8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作者名单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杨明刚 高晓莹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明	王天颖	王利明	王 丽
王 轶	伍治良	牟 军	李牧平
汤 琼	吴兆祥	杨立新	杨明刚
郝整军	高洪宾	高晓莹	崔建远
程合红			

内容介绍

该书由我国著名应用法学家杨立新同志主编。作者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入手,依据民商法的规定和原则,以及民商法原理,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对经济纠纷中的合同、担保、公司法、产品质量、海商法、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进行了透彻的分析、研究,并提出了人民法院处理经济纠纷的具体办法,用以提供解决疑难经济纠纷的司法对策。

作者介绍

杨立新，1952年1月生于吉林省通化市。历任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烟台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检察员、副厅长。自1980年以来研修民法理论，在侵权行为法、人身权法和债法领域有深入研究，著有《人身权法论》、《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1—3集）、《侵权法论》（上下）等专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彩色制版中心
电话：0431—5637018
电脑制作：杨世超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合同纠纷	(1)
1. 在审理连环合同中如何处理合同无效的 撤销和解除问题？ ——连环合同中的无效撤销和解除问题	(3)
2. 居间人在商品流通中如何受法律调整？ ——论居间合同的几个问题	(13)
3. 约定以确认书为准的合同应如何确定合 同生效的时间？ ——关于确认书的性质	(29)
4. 合同的变更与合同的更新是不是一回事？ ——合同的变更与合同的更新的区别	(35)
5. 履行期限届至前义务人表示将不履行或 者可能无力履行的应当怎样处理？ ——预期违约制度的若干问题	(40)
6. 在审判实践中怎样对待瑕疵担保和不适 当履行？ ——瑕疵担保责任与不适当履行	(72)
7. 怎样审理涉及合同解除的民事、经济纠 纷？ ——论合同的解除	(98)
8. 当前证券回购纠纷是怎样产生的以及如	

何解决?

——证券回购纠纷产生的背景及其司法解

决办法之探讨 (110)

9. 在实践中怎样审理证券回购纠纷案件?

——审理证券回购纠纷案件的建议 (119)

10. 在合同履行中一方默示毁约应当如何处理?

——默示毁约的法律问题 (133)

11. 在实践中怎样判别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是否适当?

——同时履行抗辩权与双方违约 (138)

12. 在合同履行中如何判断义务人是否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143)

13. 在审判实践中如何掌握和应用债的保全理论?

——债的保全研究 (149)

第二编 担保法律问题..... (223)

14. 审理留置权纠纷应注意哪些问题?

——关于留置权的几个法律问题 (225)

15.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怎样处理人保和物保的关系?

——关于保证与物的担保的关系 (240)

第三编 海商法纠纷..... (247)

16. 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处理海上货物留置

权纠纷?

——论海上货物留置权 (249)

第四编 知识产权纠纷..... (265)

17. 在我国的立法中应当如何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267)

18. 在实践中怎样对驰名商标进行保护?

——论对驰名商标的侵权与法律保护 (274)

19. 在市场经济中如何制止利用商标侵权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不正当竞争中商标侵权行为及对策 (285)

20. 在实务中应如何有效防治商标欺诈?

——商标欺诈的表现形态及其民事责任和
行政责任 (297)

第一编 经济合同纠纷

1. 在审理连环合同中如何处理合同无效的撤销和解除问题？

——连环合同中的无效撤销和解除问题

一、案 情

1992年6月初，被告与某个体户李某商定，由李某将 1.5×38 巴西腈纶短纤200吨提供被告，被告支付35万元货款，但被告要求李某提供腈纶短纤的商检单及小样。李某明知是 1.5×38 巴西涤纶短纤的商检单及小样，仍以所谓 1.5×38 巴西腈纶短纤的商检单、收据及小样提供给被告，被告以为李某提供的是巴西腈纶短纤，又以同样的方式与原告签订了购销巴西腈纶合同一份，合同规定，由被告向原告提供 1.5×38 巴西腈纶短纤40吨，单价为每吨人民币1.33万元，总标的为53.2万元。交货日期为同年6月10日之前，对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以被告提供的商检单、收据和小样为准。提货与验收方式为：原告自提时自验，提货前，原告先预付定金40万元，余款提货时付清。任何一方迟延，则每迟延一天，按货款的10%支付违约金。被告并在原告请求下商请S市新桥贸易公司作保。

合同订立后，原告于7月初向被告汇去40万元，同年7月底，被告在收到李某交付的货物以后，未加检验，即通知原

告前往 S 市某港口仓库提货，原告在该仓库提货 59 件，合计人民币为 27 万元。原告在提货后，先用手工方式进行鉴别，发现质量有问题，即送交某省纤维检验所测定，结果证明原告送交的样品为涤纶，不是合同规定的 1.5×38 巴西产的腈纶短纤。原告立即与被告交涉，要求将货物退还给被告并要求被告退还货款与赔偿经济损失。因协商不成，故原告诉诸法院，要求将货物、货款退还和赔偿其经济损失 181708 元，并双倍返还定金。同时也对保证人即新桥贸易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其代被告承担责任。被告要求追加李某为第三人，故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的规定将李某追加为第三人。

二、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在本案中被告与第三人协议购销巴西腈纶短纤的合同与原告同被告签订的购销合同的标的物是同一的，属连环购销合同。该连环购销合同因第三人使用欺诈手段订立而无效。第三人与被告在订立合同时，明知自己购进的产品不是需方所需的产品，却提供虚假的商检单、收据及小样，使被告信以为真，又与原告订立了一份假合同。在履行时，第三人采用涂改、隐瞒等手段将棉型涤纶作为棉型腈纶提供给被告，又由被告提供给原告，导致原告不能投入生产，严重损害了其经济利益。应确认为：原告、被告、第三人之间签订的连环购销合同为无效合同。

第二种观点认为，尽管第三人与被告之间的合同为欺诈合同，应被确认为无效，但被告并没有欺诈原告，因此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并不是欺诈合同，不应被确认为无效。

三、作者观点

从本案来看，一审法院认定在被告与第三人的购销合同中，第三人的行为已构成欺诈，这一观点显然是正确的。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实施某种欺骗他人的行为，并使他人陷入错误而订立的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8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在实践中，欺诈的行为种类很多，诸如出售假冒伪劣产品，伪造产品产地或质量证明，提供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在毫无履行能力的情况下，对外签订合同以骗取定金或货款等等。各种欺诈行为都具有两个共同特征：一方面，欺诈的一方故意陈述虚假事实和隐瞒真实情况，也就是说，欺诈者主观上具有恶意，客观上实施了欺诈行为。另一方面，受害人因受欺诈，陷入错误，而作出了不真实的意思表示。欺诈行为都危害了社会经济秩序，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律上属于应受禁止的非法行为。从本案来看，被告要求购买 1.5×38 巴西腈纶短纤，而第三人明知是 1.5×38 巴西涤纶的商检单及小样，仍以所谓 1.5×38 巴西腈纶短纤的商检单、收据及小样提供给被告，使被告信以为真，又与原告订立一份购销巴西腈纶短纤的合同，在履行中，第三人采用涂改、隐瞒等手段将棉型涤纶作为腈纶提供给被告，可见，第三人的行为确从事了告知虚假情况的行为，已构成欺诈。一审法院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58条的规定，认为被告与第三人的购销合同无效，并确认第三人对该无效合同应负主要过错责任这无疑是正确的。

问题在于，被告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无效，是否必然要导

致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合同无效？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属于连环购销合同，因此两个合同均应被确认为无效。什么是连环购销合同？许多学者认为，所谓连环购销合同是指就同一标的签订的一连串的购销合同，同一个当事人在购入的合同中是买受方，在售出的合同中则是出卖方，各购销合同之间形成一种连环关系。^① 本案中，第三人与被告之间订立购销 1.5 × 38 棉型腈纶的合同；被告又与原告订立同一标的物的购销合同，因而确存在连环购销合同。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如果这一连串的纠纷案件符合合并审理的条件，即在同一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之内而且能达到合并审理节约诉讼时间的目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合并审理。^② 这些观点均不无道理。但是，认为凡属连环购销合同，第一个合同涉及欺诈必然导致第二个乃至第三个合同无效的观点，恐怕在法律上难以成立。

从本案来看，尽管是连环购销合同，但却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合同关系，被告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属于欺诈合同并应被确认无效。然而在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中，不能认定被告具有欺诈行为。因为被告确实不知第三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腈纶短纤而是涤纶，特别是因为第三人向被告提供的虚假的商检单、收据及小样均使被告信以为真，第三人在交货时，被告又没有加以检验，因此被告并没有故意告知虚假性情况和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可见被告只是因发生了误解而销售了与合同规定的标的不符的货物，其本身并未实施欺诈行为。所以，认为连环购销合同中一个合同无效必然导致另一个合同无效的观点，既否认了合同的相对性规则，而且也与本案的实际情况不符。然而，由于被告交付的货物与

① 参见《中国审判案例要览》（1993年）第807页。

② 参见《中国审判案例要览》（1993年）第807页。

合同规定的标的物完全不符，不管被告主观状态如何，客观上被告确已构成违约，那么在此情况下原告对被告可以提出何种请求？我认为原告有如下三种选择：

1. 根据被告的重大误解，请求撤销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合同。

所谓重大误解，是指一方因自己的过错而对合同的内容等发生误解，并订立合同。误解直接影响到当事人所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误解不管是单方面的误解（如出卖人将某一标的物当作另一物），还是双方的误解（如买卖双方误将本为复制品的油画当成真品买卖）。从本质上说是指当事人内心意思的缺陷，由于这种缺陷使当事人所从事的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意相悖，因此此种行为才应撤销。重大误解是指对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误解，而不是对合同的次要内容发生误解，正是因为这一原因，重大误解直接影响到当事人所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正是由于当事人对合同的内容发生认识的错误，并基于此种错误认识而订约，必然会影响到他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因此才能称为重大误解。从本案看，被告将棉型涤纶作为棉型腈纶出卖给原告，乃是对合同的重要内容即标的的发生误解，且因此种误解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可构成重大误解。当然本案的重大误解与一般的重大误解有所不同，在一般重大误解中，常常是误解方因误解而给自己造成一定的损失，法律也是从保护意思表示不真实的误解方的利益出发，才允许其撤销或变更合同，但是在本案中，误解方的误解并不是给自己而是给非误解方造成损失。不过，既然现实立法并未否认此种误解不属于重大误解，特别是如果非误解方愿意解除合同，笔者认为也可以构成重大误解。根据《民法通则》第59条的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可以变更或者撤

销合同。一旦合同被确认撤销，则产生溯及既往的效力，合同从一开始不产生拘束力，当事人依据原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在合同被撤销以后，原告可以要求被告赔偿何种损失？一般认为，合同在被撤销以后，无过错的一方只能根据缔约过失责任制度要求有过错的一方赔偿损失，而由于缔约过失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一般都是信赖利益的损失，在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此种信赖利益的损失是指无过错的一方当事人信赖合同有效，而在订立和履行合同中支出了一定的费用和代价，从而在合同被确认无效或撤销以后，当事人便蒙受了损失。它和期待利益所不同的是，期待利益是当事人通过合同履行所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履行利益及利润收入，而信赖利益则是当事人因信赖合同有效和对方将履行合同而支付的费用和代价。具体来说，在合同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的情况下，信赖利益的损失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订约费用。例如往来订立合同的费用，为了订约而赴实地考察所支付的费用等。二是履行的费用，此种费用又包括准备履约所支付费用以及实际履约所支付的费用。此外还应包括其他合理的损失，但不应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原告可否请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我认为在合同被撤销或被确认为无效的情况下，不应适用定金罚则。根据我国《担保法》第89条：“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可见，我国法律规定的定金罚则仅适用于合同不履行行为即违约行为，定金罚则乃是违约责任。而违约责任存在的前提是合同的有效性，如果合同已被撤销，则根本不存在合同义务及违反合同义务的问题，因此也就不能适用违约责任包括定金责任。尤其是在主合同无效以后，作为从合同的定金